|  |
| --- |
| 學年度 □身心障礙學生 **一貫道崇德學院**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女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第 學期 日期： 年 月 日 |
| 學生 | 學 | 號 |  | 學生 | 手機號碼：家裡電話：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 | 系所 | 年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修 業 別 | □大學部□碩士班□碩士在職專班□進修學士班□博士班  |
| 家長 | 具優待身分家長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業 |  |
| 繳交證件(請勾選)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【每學期繳交】有效期限： 年 月 日 □永久有效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每學期繳交】：包括學生(已婚者含配偶)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【記事欄位請勿取消】※父或母為□（軍人、公務人員、警察、老師） □否 |
| 查核家庭年 所 得成員資料  | 稱謂 | 存/歿/離 | 身分證字號 | 姓名 |
| 父親 |  |  |  |
| 母親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
| 身心障礙等級 | 極重度 | 重度 | 中度 | 輕度 |
|  |  |  |  |
| 減免金額 | 新台幣 |  |  |  | 元（學生免填） |  |  |
| 附 | 註 | 一、日間部、研究所：極重、重度減免學雜費全額；中度減免學雜費 7/10； 輕度減免學雜費 4/10。二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理。 |

切 結 書

1.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讀、休學後復學、降轉等情形，將不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理一次為限。

2.本人確實未重複申領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，相關給付不含其他法令另有規定可領取之補助。

3.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，將主動於繳費前或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學務處取消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申請，並補繳差額。

4.本人在教育部請財稅中心查核前一年度家庭所得總額有超過 220 萬元（列計範圍為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已婚者含配偶），願繳回減免之補助款。

5.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，除繳回減免補助款外，並願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接受懲處。

立書人： （學生本人簽名）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